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9

2014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於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9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6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505,000元。
- 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40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297	9,646
銷售成本		(3,321)	(9,256)
毛(損)/利		(24)	3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087)	(2,1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35)	(6,422)
經營虧損	6	(8,546)	(8,171)
財務費用	6(a)	(65)	(1,039)
除稅前虧損	6	(8,611)	(9,210)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		(8,611)	(9,210)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為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257)	(9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868)	(9,300)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505)	(9,210)
非控股權益		(106)	-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62)	(9,300)
非控股權益		(106)	-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 (0.40) 分	人民幣(5.03)分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的用完即棄工業包裝業務。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香港《公司條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加以補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以及就新交易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除外。

本集團已於本綜合季度業績首次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改版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及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續用對沖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之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度周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度周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尚無已釐定但不可採納的強制生效日期。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編製基準(續)

(a) 遵例聲明(續)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敘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須指出，在目標為收集合約現金流，及有僅為本金及未付本金利息之付款的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項投資一般在下一個報告期結束時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在下一個會計期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僅以一般在損益確認的股息收入列報(非為買賣持有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其後的變更。

就有關設計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歸因於負債信貸風險變更而造成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更的有關金額須在其他全面收益裡列報，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裡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更的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歸因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更而造成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更在其後未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設計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更的完整金額在損益裡列報。

實體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過往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呈列。

此強制生效日期已獲刪除，以為財務報表編撰者提供足夠時間，過渡至現將自己公佈的較後日期起生效的新規定。

董事預計，採用新準則可能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的金構成重大影響。然而，除非詳盡審閱經已完成，否則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2.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

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編製。

(c) 記賬本位幣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本位幣」)計量。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記賬本位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已簡約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d) 估計和判斷之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及受影響的任何日後期間確認。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一切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生物降解產品銷售	488	9,646
生產和銷售生物質燃料	2,809	-
	3,297	9,646

4. 分部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生物降解產品		生物質燃料		護膚品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88	9,646	2,809	-	-	-	3,297	9,646
業績								
分部業績	(4,393)	(3,716)	(259)	-	-	(181)	(4,652)	(3,8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94)	(4,274)
經營虧損							(8,546)	(8,171)
財務費用							(65)	(1,039)
除稅前虧損							(8,611)	(9,210)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8,611)	(9,210)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233)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394)
雜項收入	146	255
總計	(2,087)	(2,139)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淨額		
可換股票據利息	(65)	(734)
承兌票據利息	-	(306)
銀行利息收入	-	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65)	(1,039)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	1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0	499
總員工成本	640	515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971	4,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	198
核數師酬金	394	411
已售存貨成本	3,321	9,256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i) 香港利得稅

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的估計應課稅盈利，已按照16.5%稅率(二零一三年：16.5%)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而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照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5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210,000元)以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23,290,573股(二零一三年：183,209,091股(重列))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削減 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122	72,080	92,489	20,103	-	(10,277)	(195,283)	-	(3,766)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0)	(9,210)	-	(9,3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22	72,080	92,489	20,103	-	(10,367)	(204,493)	-	(13,06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6,820	84,248	92,489	36,239	-	(11,541)	(300,997)	-	47,25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10,169	-	-	-	10,169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	-	-	-	-	-	-	-	98,448	98,448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28,690	63,304	-	-	(10,169)	-	-	-	81,825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57)	(8,505)	(106)	(8,86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510	147,552	92,489	36,239	-	(11,798)	(309,502)	98,342	228,832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29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64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66%。營業額減少乃由於生產成本及承包費用大幅增加。

生產和銷售生物質燃料乃新收購的商業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初生產生物質燃料。在生產線設置時及測試途中，毛損主要因初級生產過程期間產生的腐料及廢料所致。

本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3,000元或0.2%。

期內財務成本已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974,000元或94%。由於計息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結清，故金額有所減少。

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5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21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05,000元或8%。

業務回顧

生物降解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均以「球誼」品牌買賣。用以生產該等產品之原料主要為農業廢料如甘蔗渣(製糖所產生之副產品)、麥稈、小麥莖、蘆葦及竹。本公司之生物降解產品可100%生物降解來避免環境及視覺上之污染。從某個角度看，本公司之生物降解產品名副其實環保，因為它們把回收廢料轉化成有用產品，與某些使用紙張最後引致全球砍伐森林或食用原料(如玉米澱粉)來製造用完即棄容器之競爭對手有所不同。

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攀升所致的原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上漲，已削弱我們的生物降解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的競爭力。此外，人民幣強勢升值及歐洲經濟倒退，亦對我們的生物降解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業績，構成不利影響。鑒於不如意的業績，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生物降解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的無形資產，作出重大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董事積極開拓新機遇來改善本集團表現。收購生產和銷售生物質燃料新商業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展其業務，並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董事對生產和銷售生物質燃料業務的長遠前景保持樂觀。中國第12個五年計劃標誌着國家過往重視增長的轉捩點。雖然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已惠及數百萬人民，但亦對環境構成影響。雖然增長仍是中國的重要方針，但目前計劃卻將重點投放於清潔能源來源及能源效益來加以應對，這是確保國家可持續增長的重要一步。

根據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區內的大部份「市級」轄市，將在指定地區完成禁止燃燒高污染燃料。目前須修改來生產清潔能源的設施及未能調整的設施，將被迫終止經營其業務。包括禁止燃燒傳統燃料，如洗精煤、煤餅、焦炭、煤炭、工業用油，並禁止直接燃燒未加工原生物質廢／材料，如農作物、稻草及其他農業殘留物。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禁令，將為本集團的木丸及生物質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創造豐盛的市場機遇，而本集團亦有可使本公司利用此等機遇的合適完善發展計劃。

期內重大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130,000,000港元收購天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部份收購代價，並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結餘。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以本金額116,48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2%。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票據持有人的通知，要求以每股兌換股份0.32港元的兌換價兌換上述可換股票據。因此，本公司已向票據持有人發行364,000,000股新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完成兌換可換股票據。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藉著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盡全力配售賦有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認購最多合共364,800,000股份的權利之認股權證。

各份認股權證將附有以首次認購價每股0.18港元(須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認購權利將可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的三年期內行使。

配售認股權證截至本報告日期並未完成。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意圖通過打入並發展歐洲市場，集中發展生物降解產品業務，當地群眾大體上對環境問題擁有較高的認知水平。本集團有意為其生物降解產品發展全球市場。雖然同類產品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正通過不同方式之業務合作(包括技術轉移及合資經營)積極物色不同地區之策略夥伴，以擴充其業務。本集團之目標為建立可持續及有利可圖之全球性業務，同時在保護及改善全球環境方面出一分力。現時，本集團之生物降解產品由外包廠房生產。倘本集團有足夠財政資源，本集團有意收購或設立廠房，生產生物降解產品。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有關連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駱榮富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L)	0.14%

附註：

字母「L」代表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其有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鄭國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4,240,000 (L)	9.79%
黃文強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控權法團之權益	217,320,000 (L)	9.93%
Sonic Phoenix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2,000,000 (L)	8.32%
葉志輝先生(附註3)	控權法團之權益	147,232,000 (L)	6.73%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7,232,000 (L)	6.73%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好倉。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文強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持有其全資擁有公司Sonic Phoenix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權益。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志輝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持有其全資擁有公司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藉以根據該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並可於其後十年內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 購股權之期間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周翊(董事)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港元
梁景輝(董事)	204,253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4.132港元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港元
諮詢人、顧問、 服務供應商、僱員 及其他	2,297,875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4.132港元
	169,8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港元

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皆以各董事之名義登記，彼等亦為實益擁有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現正或可能與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啟泰先生、黃定幹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其認為有關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李卓儒先生、駱榮富先生及梁景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黃定幹先生及楊慕嫦女士。